

份报告须先经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周密审议，

考虑到理事会根据其第一六八九(五十二)号决议第3段和第4段向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审查和评价委员会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人权委员会至少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以前，似不可能获得答复，

念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大会第四二一E(五)号决议，这项决议说，人若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剥夺，即不能代表世界人权宣言所认为自由人的理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没有足够改善，因而严重阻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并需要配合有关国家的努力和方案，增进国际合作，

1. 热烈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马努切尔·甘吉先生的研究报告；

2.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转送联合国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及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征集这些国家对这份报告的评论和意见，以便连同特别报告员的其他建议及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3. 授权特别报告员在他认为必要时与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区域性政府间组织进一步咨商；

4. 请特别报告员照顾到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的评论和意见以及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完成他的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当协助；

6. 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顺利完成任务所需要的适当协助；

7.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优先审议这一项目，以便委员会对报告采取最后行动。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三(五十四). 人权年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第二七五C(十)号决议、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第三〇三H(十一)号决议、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六八三D(二十六)号决议和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八二六D(三十二)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三(五十二)号决议，其中指示人权委员会所属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研究收集和传布有关实现人权问题的资料的现行制度的效能，特别注意人权年鉴和它与人权问题定期报告的关系，

1. 注意到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关于其特别届会的报告；¹¹⁶

2. 决定今后每两年出版人权年鉴一次，从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的年鉴开始；

3. 又决定人权年鉴应包括如下三编：

(a) 一编讨论所述期间内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事项相关联的国家发展，并按照主题编排，载列各政府就立法和其他发展提出的简明叙述；

(b) 一编是依据第二七五C(十)号决议编制的关于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资料，编排方法与关于国家发展的部分相同；

(c) 一编论述国际发展，载列有关国际协定的资料和关于所述期间内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活动的简明叙述；

4. 请秘书长转请各政府提出：

(a) 检查期间内有关国家发展的简明叙述，采用叙事体裁、按主题编排；

(b) 留存备供参考、并在叙述的附注中提到但未照录的法律条文、法院判决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本文；

5. 并请秘书长：

¹¹⁶E/CN.4/1104。

(a) 促请各国政府在规定期限内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出它们的年鉴稿件；

(b) 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稿件的各国政府协商，以便探知能否把他已收到的这些政府对要求提供有关人权事项资料的其它请求的复文中的有关材料予以转载；

(c) 促请各国政府指派第三〇三H(十一)号决议内所述的通讯员；

6. 请秘书长研讨广泛宣传人权年鉴的方法；

7. 请定期报告专设委员会经常审查有关改进人权年鉴的建议，包括能否有一个时论部分载录现时一套定期报告内所报道的有关人权发展的更详尽资料。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四（五十四）. 国际警察 道德守则的拟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四（五十二）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¹¹⁷将其关于防止和控制犯罪问题及国际警察道德守则问题的议程项目自第二十九届会议延至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许多年来未能审议关于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议程项目，

鉴于有必要确保联合国防止和控制犯罪工作的领域中为人权委员会及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所关注的那些方面得到适当的协调，

1. 请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审议可否将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内，并就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需要性、范围和可能的内容向人权委员会适当的一届未来会议提出建议；

¹¹⁷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

2. 请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建议，在适当的未来会议上审议国际警察道德守则的拟订问题。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五（五十四）.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¹¹⁸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一七九六（五十四）. 工会权利的缺乏和 遭受重大侵害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第一二一六(四十一)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三〇二(四十四)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四一三(四十六)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五〇九(四十八)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九九(五十)号决议，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所属专设专家工作小组按照理事会第一五九九(五十)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¹¹⁹

严重地关切纳米比亚、南罗得西亚和葡萄牙统治下非洲领土内工会权利的缺乏和遭受重大侵害，

1. 对工作小组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并注意到它的结论和建议；

一. 纳米比亚

2. 强烈谴责对于奥万博兰罢工的非洲工人，不加审讯而予以拘留和强迫他们返回保留地的行径，并要求立即将他们无条件地释放；

¹¹⁸同上，补编第6号(E/5265)。

¹¹⁹E/5245。